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2月21日 总第1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 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上海碳市场单日成交量大幅攀升，价格稳步上升 3
 - 最新统计数据报告显示：去年前 11 个月碳交易额超过 850 万元 3
- ◇ **【政策聚焦】** 4
 - 发改委积极完善我国低碳发展路线图 4
 - 发改委：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4
 - 发改委公布节能减排项目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事项 5
- ◇ **【国内资讯】** 7
 - 全国 139 家电企纳入碳交易 碳价联动电价或将酝酿 7
 - 2013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年度目标 9
- ◇ **【国际资讯】** 10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 10
 - 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共启动了 9 个新的碳交易市场 10
 - 世界碳排放总量和碳市场总价值走势图 11
 - 欧盟：折量拍卖拯救碳市“跌跌不休” 11
 - 美国向联合国提交新气候框架协议展望意见 13
- ◇ **【推荐阅读】** 14
 - 大胆探索市场机制 积极实践低碳发展——来自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启示 14
- ◇ **【行业公告】** 18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核查机构的公告 18
 - 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第三次）公告 19



◇ 【市场热点】

上海碳市场单日成交量大幅攀升，价格稳步上升

发布日期：2014-2-19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2月13日，上海碳排放交易市场成交量大幅放量，2013年配额(SHEA2013)共成交29笔，成交量20600吨，是此前平均日成交量的50倍。当日还首次出现单笔超过1万吨的买单。全天成交额720850元，平均成交价35元，最高成交价37.00元，均创开市以来新高。

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自2013年11月26日启动挂牌以来，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价格稳中有升，截止2月13日，共52个交易日，配额累计成交量52520吨，市场平均价格31.31元。除了开市首日和2月13日成交量较大和1个交易日无交易外，其余49个交易日平均日成交400吨左右。2013年配额价格从首日开盘价27元逐步走高至37元，累计已上升37%。

进入2014年1月份以来，随着年度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开展以及清缴期的临近，

试点企业对其2013年的实际排放量以及与此前获得的配额差异逐步明确，配额有缺口的企业开始入市购买，市场上买单数明显增多，价格也一路走高，多次创出33元、34元、35元的前期最高价，2月13日又创出37元的新高。但卖单和卖家仍然较少，多次出现买单量明显大于卖单量，一有卖单挂出立即被买走的“抢购”现象。经分析和了解，不少配额有剩余的试点企业对2014年和2015年其发展以及对碳配额的增增长持乐观态度，倾向于把剩余配额用于试点后两年的履约，以应对市场紧缺和价格上涨。目前上海市场配额价格低于其他试点省市，对配额富裕的企业不具备足够的吸引力，也是企业惜售的原因之一。

开市以来，上海碳交易的交易系统、配额登记簿和银行结算系统运行正常。其中，结算银行已增至兴业、浦发、建行3家。

最新统计数据报告显示：去年前11个月碳交易额超过850万元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易碳家期刊

易碳家杂志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消息称，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自2011年启动以来，7个试点省市高度重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2013年6月深圳市正式启动上线交易，截至去年11月，累计交易量超过13万吨二氧化碳，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850万元。

◇ 【政策聚焦】

发改委积极完善我国低碳发展路线图

发布日期：2014-2-14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发改委网站 14 日消息，加快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是“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也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将从我国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国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好重大政策文件。做好《“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 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完成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文本起草，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编制完成中国低碳发展宏观战略，系统提出我国 2030 及 2050 年低碳发展路线图。研究制定《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的建议方案》并上报国务院。

二是完善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政策体系。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并完善支持试点示范的产业、财税、投资、金融、技术、消费等方面配套政策，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提出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和商业等试点示范建设的规范和评价标准。

三是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碳试点示范评价考核办法，对“十二五”时期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碳排放权交易等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总结和交流低碳发展经验。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四是加强低碳试点示范地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地区能力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低碳发展主管官员以及企业高管等多层次的能力培训。加快试点示范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及统计核算体系建设，优先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

发改委：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发布日期：2014-2-13 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发改委指出，2013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实现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完成

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7% 以上，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但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针对接下来的工作，发改委表示，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粗放型发展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印发实施《2014-2015 年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实行能耗强度与能耗增量“双重”否决考核。制定发布重大节能、环

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完善能评法规制度，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

此外，还要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发布年度循环经济推进计划。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实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倡导崇尚文明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社会风尚。

发改委公布节能减排项目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事项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OFweek 节能网

为加快节能减排的发展，发改委日前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公布经国务院审改办审核认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提到节能减排项目中，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节能评估

《目录》提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5 项：“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 第 11 号）（2011 年 8 月 3 日）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

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公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 6 号）第



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采取行政许可的审核方式。

循环经济

另外，《目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规定，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规定，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制定、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

对地方政府、企业提出的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审批，发改委与财政部共同采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审核方式管理。

节能奖励资金

《目录》提出，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号）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复审结果下达项目实施计划，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第十二条：“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节能潜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央财政预算规模等因素，统筹核定各省（区、市）财政奖励资金年度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申



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告推广产品规格型号及推广企业目录。”

对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及节能产品惠

民工程审批，与财政部及工信部共同采用非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 【国内资讯】

全国 139 家电企纳入碳交易 碳价联动电价或将酝酿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大部分人认为当时欧洲 ETS 碳价的 50%-70%传导至了下游消费者”，能源咨询机构 Ecofys 高级碳市场分析师吴倩对《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这也使得当时欧洲许多发电厂由煤转向了天然气。

与欧洲相比，国内电力市场并不灵活，很难在短时间内看见碳价与电价之间的传导关系，但吴倩还是反复强调着碳市场和电力市场之间的重要联系。

“如果碳市场价格不能向电价传导，那么碳市场减排的作用就发挥不出来”，吴倩解释。

其实，碳市场建设的初衷是进行节能减排，而电力行业绝对是减排大户，因此电力行业无论是在欧洲碳交易市场，还是美洲的碳市场中都是最重要的主体之一。

而要在较为封闭的中国电力市场使碳价传导性发挥作用显得较为困难，不过《21 世纪经济报道》获悉，目前国家信息中心正在参与一个关于针对碳价与电价关系的项目，研究在现有的电价管理机制下，如何使碳价与电价能够联动。

“该项目将于今年 7-8 月份结题”，一位了解情况的人士对《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目前已将一个中期的结果上报至了国家发改委，但发改委还未反馈。

另外，《21 世纪经济报道》根据已经开市的 5 个碳交易市场中的纳入企业计算，在总共 1674 家企业(未计算深圳 197 个建筑)中共约有 139 家发电厂。

目前都是以免费的方式将配额分配给电厂，电厂在短期内的减排成本并不高，这也不会刺激电力企业的减排行动。

不过，埃森哲可持续性服务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彭莱对《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在全国碳市场建立和运行起来时，这将会对电力或者能源部门的运行有很大的影响。”

目前，五大发电集团已开始注意中国碳市场，并在不同程度上开始战略布局。

碳价格传导机制

碳价的传导其实就是一道数学题，而这个传导将直接影响电厂运营以及下游消费模式的转变。

不过，这道数学题并不是简单。

“各个能源政策之间交叉作用、不可预期的经济走势等等都会影响碳价的传导率”，吴倩表示。

碳价影响电力企业采取相应的减排行动，这还与其边际减排成本有着直接关系，其中包括运营成本和原料成本。

以 EU ETS 为例，当年有专家预测只要碳价格维持在 30-40 欧元，那么这将足以促使电厂安装碳捕捉和储存(CCS)装置。不过，欧盟碳价最高时也就 32 欧元/吨，之后价格暴跌至 3-5 欧元。

“不过，在跌至 3-5 欧元之前的价格也驱使了欧洲发电企业由煤转向了天然气”，吴倩表示，不过当欧洲经济衰退以及能源市场的变化又使得发电企业再转回了煤炭。

不过，总体而言，从欧盟碳排放权交易经验来看，发电企业既是最主要的约束对象，同时也是最主要的受益方。

欧洲市场化的电力市场使得发电企业一方面以碳交易成本为由提高电价，向消费端转嫁成本，另一方面，发电企业还在碳市场中抛售免费分到的配额，这大大提高了发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积极性，也促进了碳市场发挥其节能减排的作用。

吴倩表示，碳价中的 50%-70% 都传递至了下游消费端，发电企业承担了 30%-50%。

碳价与电价应联动效应

与欧盟相比，由于电力市场定价机制，中国碳排放权交易通过电价传导形成全社会减排的机制被减弱。

不过，国家信息中心正在估算碳价对能源部门特别是电力部门的影响。而这个研究的假设是，碳价将会增加化石能源消费的成

本，而研究目的则是能够提供一个可以被接受的电力价格区间。

也就是说，联动碳价与电价，使得由于碳价增加而上升的电力成本能够得到合理的分担。一位了解情况的人士表示，国家是否采纳这一研究并不好说，因为这涉及到更为复杂的中国电力市场改革。

“不过，如果不将碳价和电价联动，那么碳市场减排的作用就发挥不出来”，前述人士表示。

2013 年 8 月，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一份名为《中国电力行业 2030 年展望》报告。其研究认为，99 元人民币/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平均碳价将使新建燃煤电厂相比基准情景减少 23%，减少的煤电将由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发电代替。

在基准情景下，到 2030 年，中国的发电装机总容量将会是现在的两倍多，包括大型水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将贡献全部新增装机的一半以上。而燃煤发电装机份额将从 2012 年的 67% 下降到 2030 年的 44%。

就目前 7 个碳交易试点而言，他们的经济总规模占到中国 GDP 的 25%，而且能源消费也占到全国的 21%，其中大部分都是以煤为主。

就电力行业而言，《21 世纪经济报道》整理发现。目前被纳入碳交易试点的电力企业并不算多，已经开市的 5 个碳市场中一共有 139 家电力企业，其中北京 12 家、广东包括新建在内共有 85 家、上海 14 家、天津 19 家以及深圳 9 家，因为其中北京、上海等地都是靠外部输电，并非本市发电。

“因此，目前国内碳交易中包括了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吴倩表示，事实上这也造成



了排放重复计算的问题，导致配额发放过松。由此，发电企业也没有办法准确计算出实际需要减排的成本。

当然这也会影响碳价的传导，“只有建立全国碳市场时，这个问题才会得到解决”，吴倩表示。

发电企业已开始布局

与全国火力发电厂数量相比，试点碳市场中被纳入的电厂并不算多，加之前期配额量并不从紧，电力企业目前还不会感觉到碳市场的压力。

不过，国家发改委目前已经发出信号正在对建立全国碳市场进行研究，一旦全国碳

市场搭建和运营起来后，发电企业则将面临着碳市场带来的挑战与机会。

因此，“电力企业应该系统性的测算和掌握公司自身的碳排放，包括现有的排放以及未来排放轨迹”，彭莱建议，“并且从现在开始就需要组织内部的能力建设，为未来做好准备。”

《21 世纪经济报道》了解到，龙头发电企业已开始战略布局。

比如，2013 年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与美国环保协会在北京签署了碳交易领域能力建设合作备忘录；华能集团旗下的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在天津开市时做成了首笔生意。

2013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年度目标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2013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实现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完成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7% 以上，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国家发改委网站指出，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粗放型发展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强力推进节

能减排降碳，印发实施《2014-2015 年节能减排降碳行动计划》。实行能耗强度与能耗增量“双重”否决考核。制定发布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完善能评法规制度，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发布年度循环经济推进计划。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实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倡导崇尚文明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社会风尚。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完成“十二五”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指出，全国各地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快淘汰各地落后产能，加大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煤炭、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显示了工业节能的总体目标：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 左右。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形势下，环保机械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环境，发展潜力巨大。

◇ 【国际资讯】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

发布日期：2014-2-17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对气候变化司网站

鉴于对于气候变化及其日益恶化的影响已形成强有力的科学共识，以及与之相关的因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空气污染问题，中美两国认识到急需采取行动应对上述双重挑战。双方重申将致力于 2015 年全球应对这一挑战的成功努力做出重要贡献。为此，中美两国将利用去年成立的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机制（简称“工作组”），通过强化政策对话，包括交流各自 2020 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计划的有关信息，开展合作。关于减少温

室气体和其他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务实合作行动，双方已就工作组下启动的五个合作领域实施计划达成一致，包括载重汽车和其他汽车减排、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温室气体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建筑和工业能效，并承诺投入相当精力和资源以确保在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前取得实质性成果。

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共启动了 9 个新的碳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2013 年度全球共启动了 9 个新的碳交易市场，其中 5 个在中国，另外 4 个分别在美国、瑞士、哈萨克斯坦、加拿大魁北克。这是从 2005 年全球第一个碳交易体系——欧盟碳交易体系启动以来的最高纪录。

该报告中罗列了各交易体系的实施情况以及欧盟碳信用额折量拍卖的相关情况。报告也讨论了日本和中国在省市层面开展的碳交易。目前全球在运转的强制性碳交易体系共有 13 个，ICAP 表示还有包括中国、智利、土耳其在内的 15 个政府考虑在不同层面上

建立碳交易体系来减缓排放。ICAP 预期在 2015 年前随着更多碳交易体系的出现，全球将有 70% 的碳排放（2005 年水平）被交易体系所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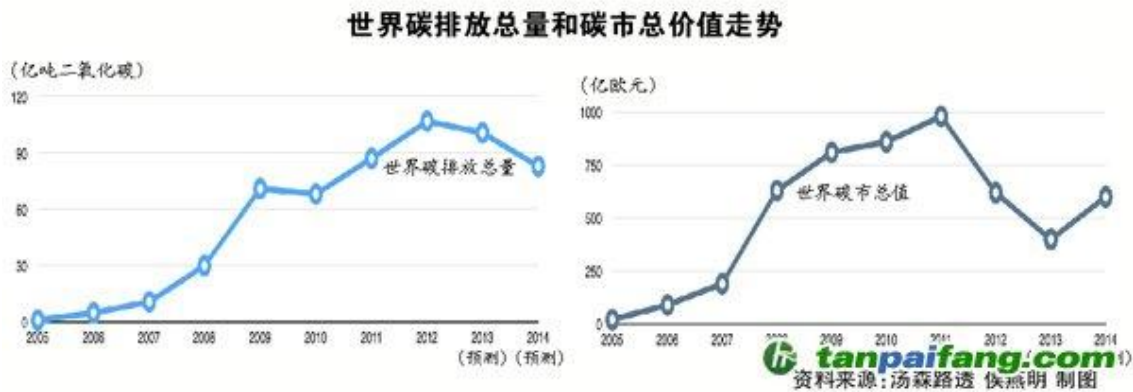
报告指出中国重庆和湖北地区会在今年内开展碳交易。重庆市碳交易将覆盖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行业排放，允许森林碳汇作为碳信用抵消额进行部分交易。湖北省将覆盖约 150 家高耗能企业，总排放量达全省 35%。而杭州也曾发布开展

碳交易的计划并且征求公众意见，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杭州市能源消费过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从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其他亚洲国家：韩国预计将在 2015 年启动全国范围的碳交易体系，日本和泰国会考虑建立类似的国家层面的碳交易体系。

世界碳排放总量和碳市场总价值走势图

发布日期：2014-2-15 来源：汤森路透 碳交易网



欧盟：折量拍卖拯救碳市“跌跌不休”

发布日期：2014-2-18 来源：中国石化报环球周刊

1 月 8 日，欧盟 28 国在布鲁塞尔讨论通过提高碳价法案。经过两年争论与最初的反对，立法者终于取得多数一致，通过这项名为“折量拍卖”的法案。折量拍卖允许欧盟暂时收回 9 亿吨碳交易许可，通过减少供应的方式提升碳价。

以煤炭为主要资源的波兰对折量拍卖意见很大。波兰农业部部长此前就表示，对于碳价的干预是完全没必要的，折量拍卖也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主意，该法案将直接导致欧盟碳交易脱离市场主导。但这项法案被欧盟立法者标榜为欧洲碳市的转折，被分析师称



赞为振兴碳市的兴奋剂。环保人士也为之拍手称赞。短期来看，欧洲企业燃烧化石燃料的成本也将走高。

不划算的绿色投资

欧洲碳交易体系采取总量控制与配额交易模式，政府根据减排目标设定每年碳排放的许可总量。其中，部分免费分配给企业，部分通过碳市场进行拍卖。企业免费配额主要根据欧盟的标准、历史活动数据、碳排放因素和减排因素来决定，一旦企业碳排放超过配额，就必须从别的企业手中购买排放许可，或者购买政府拍卖的许可。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碳排放量。

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碳交易体系，总量控制与配额交易模式设计初衷是通过市场调节，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缓全球变暖步伐。世界银行报告称，未来 20~30 年，全球气温将可能升高两摄氏度。欧洲一向对控制气温踌躇满志，但近年来，欧洲碳配额供过于求，碳价“跌跌不休”，绿色投资已经不合算。

汤森路透旗下点碳公司分析师透露，全球碳市场总价值 2011 年为 980 亿欧元，2012 年跌至 620 亿欧元，2013 年，由于欧洲和联合国碳价下滑，全球碳价值继续下跌 38%，只剩 400 亿欧元。欧洲碳价从 18 欧元/吨的基准价格跌到近日的 5 欧元/吨，2013 年甚至一度暴跌到 2.63 欧元/吨的历史低点。

缘何一路狂跌

欧债危机以来，欧洲经济一直停滞不前，加之大部分欧洲国家倒金字塔式的经济结构——金融资本膨胀而产业资本萎缩，工业活动日渐减少，对碳排放的需求也随之降低。2012 年整个欧盟碳排放比 2011 年减少了 2.1%，减排 7.2 亿吨。而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世界银行的碳市场报告，2013 年至

2020 年欧洲碳排放的需求不足 14 亿吨，而可用的供给超过 16.2 亿吨。

碳交易体系本身的弊端也是碳价下跌的主因。在欧洲碳交易模式下，配额总量及其分配取决于对产量的预测，行业减排潜力的测定，以及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谈判沟通技巧，碳配额分配具有包容分歧的宽松特征。碳配额一旦确定后不可更改，就无法应对产量随机波动对碳市场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冲击。

政策拯救碳市

折量拍卖正是欧盟拯救碳市场的措施。在此计划之下，欧盟监管机构未来 3 年将从市场收回 9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许可，到 2019 年和 2020 年再将其分别注回市场。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欧洲的碳价今年将会提升 50%，达到 7.5 欧元/吨。

欧洲政策制定者进一步推高碳价意在表明，碳交易作为控制气候变化的主要手段这一功能不会变。虽然有人预测，折量拍卖只会在短期内发挥作用，一旦到 2020 年，延迟拍卖的碳重新回到市场，碳价依旧会下降。指望一个救市法案解决所有问题是不现实的，欧盟必须有更加具有约束力和明确的目标才可以。但是，这一政策至少为欧洲政策制定者抢回一部分时间，能够进一步从结构上完善碳交易体系。

据悉，新法案还需要经过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委员会的审议，预计还将需要两个月的时间。知情人士透露，折量拍卖方案的所有法律批复最快 2 月就可以完成，4 月就可以开始正式施行。如果折量拍卖方案在一季度开始实施，预计有 4 亿吨碳排放许可将从市场收回。如果从二季度开始，则会有 3 亿



吨,余下 1 亿吨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逐步收回。

此外,虽然欧洲和北美碳市近年来一直萎靡不振,但碳市场正在中国、韩国等国蓬

勃兴起。从某种侧面来看,碳交易作为一种控制气候变化手段,正在得到更多国家的认可与支持,未来碳交易的前景还是光明的。

美国向联合国提交新气候框架协议展望意见

发布日期: 2014-2-21 来源: 人民网

美国近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对新的国际气候协议的展望意见。新的国际气候协议或将在 2015 年法国巴黎气候大会上商定出台。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是第一个就 2015 年气候框架协议提出展望意见的国家。美国明确表示,未来的框架公约不应该继续 1997 年《京都协定书》的“两分法”,即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承担不同的减排义务。美国希望新框架协议能够更加灵活,以便修订协议时不需全体同意才能达成共识,因为这在过去曾使谈判反复陷入困境。

去年,全球 190 多个国家同意将重新拟定一份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新协议。如果最终协议能够达成,世界各国将为 2020 年之后的温室气体减排制定新的目标,届时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或将和中国、印度以及其他迅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一起承担强制减排义务。

不过,展望意见也指出,各国的排放情况和经济发展总是会出现一些戏剧性的或剧烈的变化,从而使得这一愿景无法实现。

忧思科学家联盟的战略和政策主管奥尔登·迈耶表示,美国率先公布 2020 年后的排放展望是因为它希望不同国家能够采取不同

的排放政策,而不是强制遵守一个共同的约束目标。

根据美国的提议,各国提交给联合国的国家减排计划应对以下情况作出详细说明:二氧化碳排放的基准年是哪一年、温室气体减排的种类和行业有哪些,以及减排比例等。

美国环保协会法律顾问安妮·佩特桑科表示,美国希望在新的协议下,各国的减排计划应具有可比性,并对实现共同的全球目标担负起适当的责任。

事实上,这些展望意见与 2013 年 6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就气候变化的讲话是一致的。

近日访美的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表示,将和美国共同努力,确保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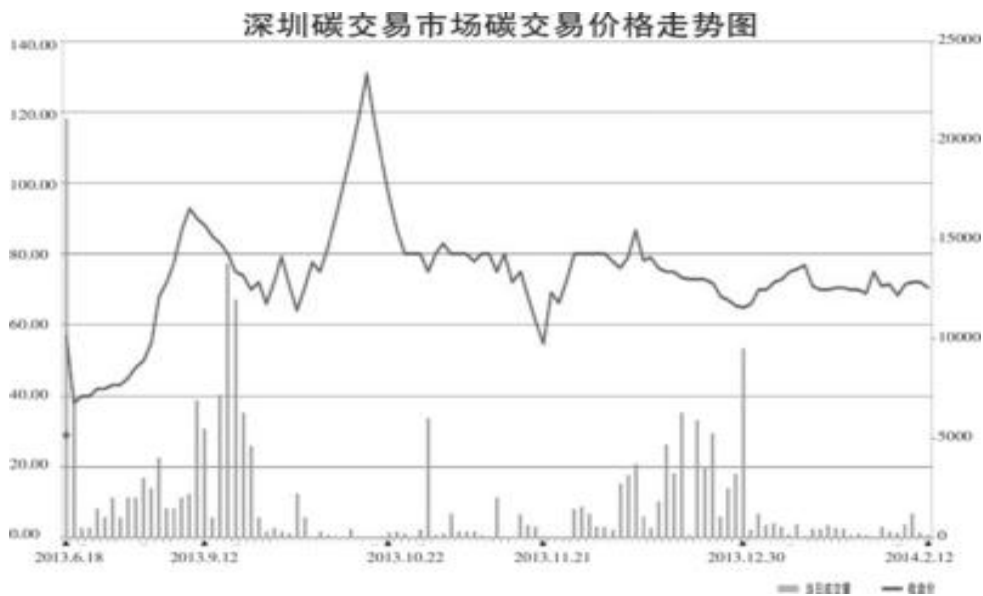
一位高级官员表示:“做到这一点的唯一方法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法国等国家达成共同立场,并带动中国、印度等排放大国。”

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邀请,今年 9 月,各国元首将于联合国总部参加一个特殊的气候峰会。届时,一些国家预计将宣布他们的国家减排计划。

◇ 【推荐阅读】

大胆探索市场机制 积极实践低碳发展——来自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启示

发布日期：2014-2-17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除欧盟排放权交易市场外的其他碳交易市场

碳交易市场	启动时间	类别	供需范围
北欧电力交易所Nord Pool	1996	强制	电力企业交易市场
加拿大GERT计划	1998	自愿	北美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替代项目
美国CVEAA计划	1999	自愿	奖励信用额：碳汇
澳大利亚SFE交易所	2000	自愿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的碳捕获项目CCS
BP石油公司	2000	自愿	公司内部12家子公司参与
壳牌集团STEPS计划	2000	试点	壳牌化工、冶炼、开采和生产子公司间的交易
丹麦电力行业试点	2001	强制	美国部分州参与的内部市场，已立法
英国排放交易体系	2002	自愿	英国6000家企业间交易，补贴和碳税
欧洲能源交易所EEX	2002	强制	电力、能源企业交易
美国CCX交易所和爱荷华州	2003	自愿	美国公司为主的能源部门和土地利用项目，可从全球项目合作中购买
挪威排放交易体系	2005	强制、自愿协议	挪威冶炼、水泥和石化企业内部交易，与EU ETS衔接
欧洲气候交易所ECX	2005	强制	EUA、CER交易
法国未来电力交易所Powernext	2007	强制	电力企业交易市场
国际环境衍生品交易所Bluenext	2008	强制、自愿	碳排放权现货、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

编者按

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七省市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作。两年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支持下，深圳积极推动碳交易相关研究和实践，努力探索建立适应中国国情且具有深圳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先后完成了制度设计、数据核查、配额分配、机构建设等工作。2013年6月18日，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全国七家试点省市中率先启动交易。半年来，深圳碳交易市场运行稳定，深圳在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低碳发展方面担当起探路者的角色。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运行过程中取得了什么经验，为我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带来了哪些重要的启示和建议？本报特邀调研组对深圳的经验、做法进行了调研，本期视点版将调研成果予以刊登，以飨读者。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总体进展情况

2013年6月18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之一——深圳市正式启动上线交易。半年来，深圳碳交易市场保持了较稳定的运行态势，参与者逐步增加，市场交易量不断增加，交易价格比较稳定。截至2014年2月12日，在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开户的有个人投资者363户(包括个人会员136户和经纪会员名下投资者227户)，公益会员170户，机构投资者6户，经纪会员3户。而深圳碳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已达到约2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累计成交金额约138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约每吨66元。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碳排放特点，深圳重点将制造业、公共交通和大型公共建筑纳

入管控范围，设计了同时覆盖生产端排放和消费端排放、可调控总量的碳排放交易体系。配额管理是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关键环节。深圳针对大型直接排放源少而间接排放源多、制造业排放量增长趋缓、建筑及交通碳排放持续上升的特征，遵循“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首批将635家重点工业企业和197栋大型公共建筑作为碳排放管控单位。在配额分配过程中，对电力、供水和燃气企业实行基准值配额分配方法，对这3个行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由于细分行业众多，不同行业产品、工艺、装置差别很大，采取了不同于欧美的价值量碳强度指标分配方法，即在保证碳强度下降的前提下，基于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进行分配，并在履约时可根据实际产出对配额进行规则性调整。同时，对配额分配的标准、方式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平、公开、透明，并对配额实施全流程监管。在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设置上，深圳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点和碳排放实际情况，建立了可规则性调控碳排放目标的总量控制制度，即根据深圳“十二五”期间碳排放的强度指标，测算各行业的控排指标，再结合行业内被核查对象的减排潜力与成本确定具体配额，最后汇总估算全市碳排放控制总量。在碳交易制度方面，目前将交易主体限定在控排单位、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主要开展了碳排放配额现货品种交易，尚未开展期货产品交易，在市场启动初期采用定价点选的交易方式。为提高碳排放交易效率，于2013年12月25日启动现货交易的全新交易方式，同时加快研究建立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监管等相关制度。

为确保碳交易顺利实施，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总量管理制度、配额管理制度、碳抵消制度、

工业增加值核算制度、惩罚和监管制度等五方面制度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将于近期颁布实施。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交易活跃度，深圳根据用电量，进一步选取了约 350 家企业，拟纳入下一批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同时，加快公共交通碳交易机制研究，计划于 2014 年建立公共交通领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深圳碳交易市场建设的主要经验

深圳率先实现了碳交易市场建设的突破性进展，为其他地区碳交易试点提供了诸多有益经验，主要有：

一是领导重视。碳排放权交易涉及方方面面，仅仅依靠发展改革委，推行起来有难度。深圳市委、市政府从一开始就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最大程度给予支持，由分管市长亲自抓，统筹各个相关部门，协调推进、雷厉风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快了试点进度，同时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机制，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推开。

二是注重结合实际和发展特征。深圳碳排放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紧密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和碳排放阶段性特征以及深圳实际进行顶层设计，不照搬欧美现有模式。我国建立碳排放市场和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阶段不同，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转型期，碳排放总量大、增长快，排放结构与欧美为代表的成熟发达经济体碳排放结构具有显著差异，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将处于碳排放总量增长、结构动态变化的过程中。基于此，深圳认为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不宜采用欧美的固定碳排放配额模式，而应在充分借鉴欧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方案。为此，考虑到深圳碳排放强度低、直接排放

占比下降、工业部门碳排放占比下降但未达峰、交通运输和居民生活等部门碳排放占比明显上升的结构特征，深圳提出了基于碳排放强度的温室气体控制目标，基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分配碳排放配额的方案，充分体现了自身特点。

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和法制保障。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是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作的法律依据，也是碳交易市场合法、有效的基础。碳交易试点既涉及各项要素，也涉及各类主体行为。为此，深圳市利用特区立法权优势，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地方法规，首先解决碳排放总量控制、减排义务设置、配额交易法定化等问题，确立了碳排放权交易的合法性。并抓紧研究制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对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制度进行总体安排，明确了碳交易市场建设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是注重理论研究和经验借鉴。为深入做好碳排放试点相关工作，深圳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题课题组，对深圳碳交易市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批重要学术成果。其中，《建设可规则性调控总量和结构性碳排放交易体系》、《基于有限理性重复博弈理论的碳配额分配机制研究》等研究成果获得理论界高度评价，为深圳碳交易市场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注重借鉴欧盟、美国加州等已有碳交易市场发展的经验教训，组织了一系列研究、培训和调研活动。深圳市与美国加州政府签署了有关碳交易市场交流与合作备忘录。与英国、比利时、澳大利亚、美国加州、世界银行等国家、地区及国际机构开展广泛交流。2013 年 8 月底，参加了在巴西举

行的碳交易市场准备伙伴会议及拉丁美洲碳交易博览会。与美国环保协会在深圳连续举办了三期深圳市碳交易机制研讨会，邀请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电力企业及相关研究机构的专家针对深圳碳交易市场进行了深度互动探讨，形成了许多颇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是注重数据核查和过程监管。真实、准确、全面的碳排放数据是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最重要的基础，任何在碳排放数据上的弄虚作假，将严重打击市场参与者的信心。因此，碳交易市场建设必须建立起完善的碳排放数据报告制度，确保报告流程的规范、报告数据的质量和数据核查的独立客观。为此，深圳市颁布了《深圳市组织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指南》、《深圳市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指南》。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初次碳核查工作，初步建立了碳排放量化、报告和核查机制，要求控排企业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建立了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和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监管职责、措施、流程、监管人员的行为准则以及被监管对象的配合义务，赋予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相应的权限和监管手段。同时对控排单位未按时提交报告、核查机构不客观核查等行为进行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的处罚。

六是注重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碳交易市场建设初期，各方面对碳交易市场存在模糊认识，特别是纳入碳交易体系的企业相关业务知识储备不足，无法做出正确的责任确定、风险评估及机遇预测，短期内形成了企业参与碳交易市场的重要障碍。深圳积极开展对相关企业、第三方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的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对碳交易市场的参与度和信心，提升了企业碳资产意识和节能减

排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碳资产管理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大力培育和吸引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各项措施有效活跃碳交易市场。部署研究引进境外投资机构、特别是香港投资机构参与深圳碳交易市场的有关问题，增强市场信心。加强对公众和社会各界的宣传，提升了碳交易市场的社会影响力。

对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启示

深圳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是我国利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碳的重要尝试，对其他地区碳交易试点工作具有重要启示和借鉴意义，也将为未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积累宝贵经验。结合此次调研，我们认为，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对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具有以下 4 个方面的启示：

一是要从战略高度认识碳交易市场建设的重大意义。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就是要建立“碳”意识。当前，我国正处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碳交易市场的建立，不仅有助于形成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机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工作。通过碳交易市场和碳价格波动，企业能够更好地认知碳排放权的资源属性，树立“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发展观念，形成节能减排、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也有助于全社会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化减排。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将与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一样，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要加强国家层面碳排放控制顶层设计。目前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陆续开始实际交易，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有关研究也开始启动。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应

抓紧制定并出台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顶层设计的政策文件，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进程，为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低碳发展明确方向。

三是抓紧研究解决有关配套政策和技术问题。深圳碳交易市场在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技术层面的问题，需要国家加强指导和支持。如：如何处理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额在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及碳交易市场盈亏的税务问题；对不及时或不足额履行配额履约义务的控排单位缺乏行之有效的管控和约束手段，警告或罚款等处罚手段在实际

操作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些问题，需要结合试点工作的推进予以研究解决。

四是要加强碳交易宣传和能力建设。从深圳试点情况看，确实需要结合碳交易体系的管理与运行，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切实提高试点省市相关工作人员的基础能力和业务素质。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对碳交易市场建设的重大意义、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推动形成更广泛的社会共识，为碳交易市场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行业公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核查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本省实行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开征选核查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评定后，入选的核查机构列入核查机构推荐名单。

二、申报条件

1.应当在广东省境内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2.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3.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根据 ISO14064(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等国际、国家标准进行企业碳核算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个，或自主开发至少 1 个以上经国家备案的自愿减排方法学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行业碳排放方法学；

5.拥有 10 名以上专业核查人员，专业核查人员具备国家和广东省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广东省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盘查、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1.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最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5.本公告申报条件中第 4、5 款的证明材料；

6.从事碳排放信息专业核查人员资历情况表（见附件 2）

7.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邮寄至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碳交易

工作小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5 号楼 818 室）。

联系方式：020—83138604，83138670；

Email:gdets@gd.gov.cn

[附件 1-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

[附件 2-核查人员资历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第三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的委托函》（粤发改资环函〔2013〕3609 号），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将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举行 2013 年度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第三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200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9:30-11:30,
13:30-15:30

三、竞买人资格

纳入广东省碳排放交易试点范围内的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名单详见粤发改资环函〔2013〕3537 号）、其他自愿申请纳入配额管理的排放企业。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60 元人民币。

五、竞买量

（一）控排企业：2013 年度配额总量的 3%或以上；

（二）新建项目企业：建成后预计年度碳排放总量的 3%。

六、成交方式

采取统一价成交方式。发放时间结束时交易系统将所有竞价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时间优先原

则进行排序。当申报总量不大于发放总量时，所有的申报按照竞买底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申报总量成交；当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依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按发放总量成交。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790（高国辉）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4 年 2 月 20 日

竞买流程

